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通知，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于2015年3月19日分别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302,500股、14,705,832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52,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本次解除质押6,302,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6,50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3%。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08,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4%；本次解除质押14,705,83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柯宗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0,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5%。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